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戴全發先生、王貴升先生及 Stephen Allen Barr 先生連任執行董事，謝方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及李德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99,488,658 (100.00%)	0 (0.00%)	799,488,658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799,488,658 (100.00%)	0 (0.00%)	799,488,658
3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8,932,141 (99.93%)	556,517 (0.07%)	799,488,658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重選謝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0,796,344 (98.91%)	8,692,314 (1.09%)	799,488,658
5	批准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9,137,858 (99.96%)	350,800 (0.04%)	799,488,658
6	批准重選王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1,271,944 (98.97%)	8,216,714 (1.03%)	799,488,658
7	批准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9,137,858 (99.96%)	350,800 (0.04%)	799,488,658
8	批准重選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98,932,141 (99.93%)	556,517 (0.07%)	799,488,658
9	批准重選李德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752,070,106 (94.07%)	47,418,552 (5.93%)	799,488,658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98,842,124 (99.92%)	646,534 (0.08%)	799,488,658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703,699,427 (88.02%)	95,789,231 (11.98%)	799,488,658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99,488,658 (100.00%)	0 (0.00%)	799,488,658
13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704,211,027 (88.08%)	95,277,631 (11.92%)	799,488,658

本公司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股份」）總數為799,488,658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0.18港元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股東。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戴全發先生、王貴升先生及Stephen Allen Barr先生連任執行董事，謝方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及李德龍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戴全發先生、王貴升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謝方先生、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及李德龍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戴全發先生 – 執行董事

戴全發先生（「戴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以上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傢俱製造。戴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於600,000股購股權及10,000股授予戴先生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07%（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的執行董事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高級總監每年薪金約為人民幣563,000元。戴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戴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貴升先生 – 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王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8）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89）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1,189,600份購股權及30,000股授予王先生之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歸屬）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1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該服務合約滿三周年（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的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和每年作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薪金約為人民幣1,290,000元。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 – 執行董事

Stephen Allen Barr先生（「Barr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Man Wah USA, Inc.（「Man Wah USA」）總裁。Barr先生透過Man Wah USA負責制定本公司於美國的銷售策略。Bar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r先生在傢俱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於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Lackawanna Leather Corp.及Krause's Furniture Inc.工作，此外還成功創立Leather Master USA。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新加坡上市的皮革製造工場及皮傢俱裝飾製造商H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美國營運部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Barr先生於946,400股股份及12,4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5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Barr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arr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Barr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Man Wah USA總裁，有權享有固定薪酬每年1,000,000美元（約為7,760,000港元）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r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Bar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arr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Barr先生連任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謝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謝先生」），38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謝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鼎暉投資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謝先生目前擔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3）的董事。謝先生亦擔任三達（廈門）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及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量宇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謝先生持有由上海交通大學所頒授的自動化工程系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

謝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當日；(ii)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及(iii)任何鼎暉實體持有可換股債券少於100,000,000港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簡松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62歲，LL.B.，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高級合夥人。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現時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簡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簡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簡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祖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祖偉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祖偉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王祖偉先生現時亦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祖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前曾為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祖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祖偉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祖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祖偉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祖偉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祖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祖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關係外，王祖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王祖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祖偉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王祖偉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德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龍先生（「李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新交所除牌之前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二等甲級法律榮譽學位。李先生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樓企業融資及國際財務實務的合夥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一直在該律師樓工作。李先生亦為該律師樓中國實務的合夥人，並專注於中國的跨境公司交易。李先生現時為昇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Sim Lian Group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新擘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均於新交所上市）的董事及各自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Sim Lian Group Ltd、新擘科技有限公司、Youyue International Ltd、全美世界有限公司及Matex International Ltd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以華僑中學及華中國際學校土地的受託人身份為新加坡華僑中學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華中國際學校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新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